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董事會於2024年1月9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並批准了(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議案。

出於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的需要，現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規定，擬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現行有效公司章程」)進行修訂。

本公司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說明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2005年10月27日修訂後的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註：在本章程條款旁註中，「《公司法》」指2005年10月27日修訂後的於2006 18 年 10 月 126 日生效的《 <u>中華人民共和國</u> 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監海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 <u>《章程指引》</u> 」指 <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 發佈的《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 <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u>、《中國共產黨章程》(簡稱「《黨章》」)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u>《特別規定》</u>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p> <p>……</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p> <p>……</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p>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八章 股東大會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u>，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p>第九十六條 ……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九十六條 …… 董事長、<u>副董事長</u>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u>副董事長</u>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第一百零一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一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15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副董事長1人</u>，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零六條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p>	<p>第一百零六條 ……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職權<u>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p>

上述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的修訂將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有效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4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